

# 2024 年度常州市信访局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中央、省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3. 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辖市（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4. 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赴省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

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7. 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8.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综合指导处、应急协调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强化源头治理夯实基层基础。继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三张清单，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进一步拓宽网上信访渠道，加大网上信访宣传力度，引导更多群众变“走访”为“网访”，打造高质量为民服务的“指尖信访”。继续深化“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以信访事项“办得快”“办得好”“办得满意”为目标，全面减时限、减流程、减材料，让

群众诉求解决的又好又快。切实加强初信初访办理，推行“三见面”办理制度，即面对面谈话沟通、面对面告知进展情况、面对面反馈结果，努力提升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有效降低重复信访比例。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推动辖市（区）和镇（街道）信访接待中心主动融入“一站式”平台，整合基层资源，凝聚工作合力，构建“一站式调处”“一揽子”解决群众诉求受理平台，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扎实推进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乡镇（街道）创建，争取更多辖市（区）和镇（街道）创建成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通过一点带面，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2. 聚焦“五个法治化”优化信访服务。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求，把信访工作法治化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建设要求，推广使用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指南和“路线图”“引导图”，细化工作举措，创新制度机制，确保转办督办、依法按时处理、失职渎职依法问责、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四个到位”，为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整体水平，推动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减少重复信访和矛盾上行。

3. 常态化攻坚化解积案压减信访存量。对信访积案进行全

面排查梳理，摸清底数，继续按照不低于 20% 的实体化解目标，制定攻坚化解方案。严格落实领导包案，逐案分析案情、症结所在，明确下一步攻坚化解思路，分层分类加以推进。进一步完善“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联合督查力度，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全力推动“案结事了”和“事心双解”。充分发挥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和专项工作组作用，坚持“系统抓、抓系统”，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从政策层面推动化解群体性、层面性突出问题。

4. 开展岗位练兵打造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不断加强信访部门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信访干部，确保基层信访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加强信访干部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实践锻炼，切实提高广大信访干部的办信接访、处理疑难问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培养造就一支精通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善于做群众工作、具备较强社会治理能力的专业化队伍，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职业素养和履职水平，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7.36	本年支出合计	957.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7.36	支出总计	957.36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57.36	957.36	957.36														
051001	常州市信访局	957.36	957.36	957.36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57.36	880.99	7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94	644.57	76.37			
20140	信访事务	720.94	644.57	76.37			
2014001	行政运行	644.57	644.57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14004	信访业务	32.00		32.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3.22		2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3	1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2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1	2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7	6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0	9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4	66.0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7.36	一、本年支出	957.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7.36	支出总计	957.36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7.36	880.99	821.14	59.85	7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94	644.57	584.72	59.85	76.37
20140	信访事务	720.94	644.57	584.72	59.85	76.37
2014001	行政运行	644.57	644.57	584.72	59.8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14004	信访业务	32.00				32.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3.22				2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1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1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3	10.43	1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225.51	2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1	225.51	2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7	62.07	6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0	97.40	9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4	66.04	66.0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99	821.14	59.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83	790.83	
30101	基本工资	111.28	111.28	
30102	津贴补贴	307.11	307.11	
30103	奖金	181.49	18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4	6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2	3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7	1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3	1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7	6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		59.85
30201	办公费	10.34		10.34
30211	差旅费	20.90		20.90
30216	培训费	1.54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1.54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29	福利费	0.53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		2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	30.31	
30302	退休费	29.47	29.47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0.81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7.36	880.99	821.14	59.85	7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94	644.57	584.72	59.85	76.37
20140	信访事务	720.94	644.57	584.72	59.85	76.37
2014001	行政运行	644.57	644.57	584.72	59.8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14004	信访业务	32.00				32.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3.22				2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1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1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3	10.43	1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1	225.51	2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1	225.51	2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7	62.07	6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0	97.40	9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4	66.04	66.0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99	821.14	59.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83	790.83	
30101	基本工资	111.28	111.28	
30102	津贴补贴	307.11	307.11	
30103	奖金	181.49	18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4	6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2	3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7	1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3	1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7	6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		59.85
30201	办公费	10.34		10.34
30211	差旅费	20.90		20.90
30216	培训费	1.54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1.54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29	福利费	0.53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		2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	30.31	
30302	退休费	29.47	29.47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0.81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0.00	0.00	0.00	0.00	1.54	3.00	15.8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
30201	办公费	10.34
30211	差旅费	20.90
30216	培训费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0229	福利费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60				8.60
货物					0.60				0.60
常州市信访局					0.60				0.60
	信访法治建设和绩效考核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服务					8.00				8.00
常州市信访局					8.00				8.00
	复查复核经费	差旅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办公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办公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信访法治建设和绩效考核经费	办公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5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6.7 万元，减少 6.51%。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957.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57.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 万元，减少 6.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957.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57.3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20.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

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16 万元，减少 6.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5.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3 万元，减少 7.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57.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57.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7.3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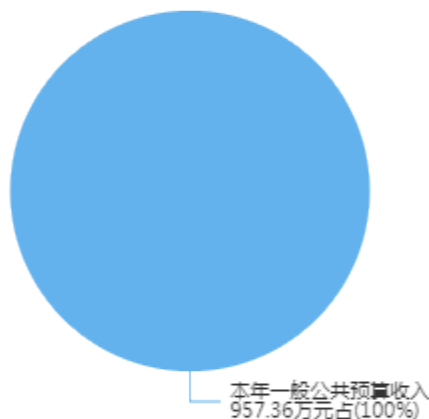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57.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0.99 万元，占 92.02%；

项目支出 76.37 万元，占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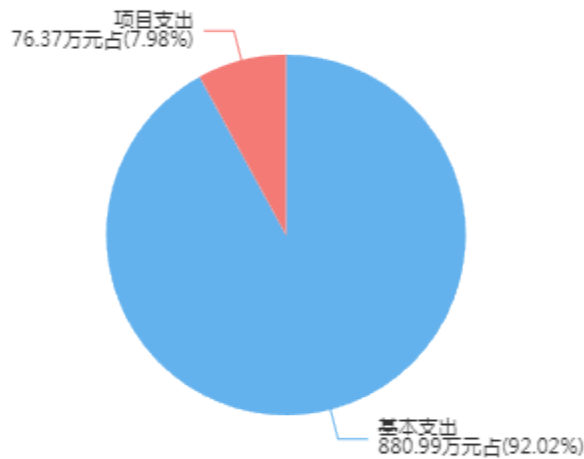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7 万元，减少 6.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5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7 万元，减少 6.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7.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款、项调整。

2. 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44.57 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 644.5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款、项调整。

3. 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款、项调整。

4. 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款、项调整。

5. 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支出 2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款、项调整。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2 万元，减少 9.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4 万元，减少 13.53%。主要原因是在职老职工减

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在职新职工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0.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 万元，减少 6.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0.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变动原因压降三公经费，节约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降三公经费，节约接待支出。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降会议费用，减少会议数量。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5 万元，减少 5.75%。主要原因是压降机关运行成本。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57.36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3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款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